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68,779	160,446
服務成本		<u>(138,914)</u>	<u>(135,211)</u>
毛利		29,865	25,235
其他收入	5	5,526	8,0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500)</u>	<u>(28,097)</u>
融資成本	6	<u>(674)</u>	<u>(627)</u>
除稅前溢利	6	7,217	4,5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476</u>	<u>(910)</u>
期內溢利		<u><u>14,693</u></u>	<u><u>3,680</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u><u>1.05</u></u>	<u><u>0.26</u></u>
攤薄	9	<u><u>1.05</u></u>	<u><u>0.26</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4,693</u>	<u>3,680</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738)</u>	<u>5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955</u></u>	<u><u>3,73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0,634</u>	<u>104,30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2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374	61,6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0	1,962
可收回所得稅		181	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9,567</u>	<u>74,087</u>
		<u>143,194</u>	<u>138,3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7,754	79,995
應付所得稅		—	7,634
計息借款	12	45,516	38,548
租賃負債		<u>1,078</u>	<u>998</u>
		<u>114,348</u>	<u>127,1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846</u>	<u>11,1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9,480</u>	<u>115,43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480</u>	<u>1,386</u>
<b>資產淨值</b>		<u>128,000</u>	<u>114,0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u>114,000</u>	<u>100,045</u>
<b>權益總額</b>		<u>128,000</u>	<u>114,0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股方（「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2019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本期間生效且對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 第1及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及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6月30日</b>						
<b>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408	19,964	75,311	33,520	22,576	168,779
服務成本	(14,300)	(17,222)	(59,987)	(28,047)	(19,358)	(138,914)
分部業績	3,108	2,742	15,324	5,473	3,218	29,86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5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500)
融資成本						(674)
除稅前溢利						7,217
所得稅抵免						7,476
期內溢利						<u>14,693</u>
<b>截至2019年6月30日</b>						
<b>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413	24,271	63,605	36,951	19,206	160,446
服務成本	(14,214)	(21,048)	(51,279)	(31,750)	(16,920)	(135,211)
分部業績	2,199	3,223	12,326	5,201	2,286	25,2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0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097)
融資成本						(627)
除稅前溢利						4,590
所得稅開支						(910)
期內溢利						<u>3,680</u>

####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支線船服務	136,781	124,863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4,252	18,554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408	16,413
提供躉船服務	338	616
	<u>168,779</u>	<u>160,446</u>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	175
匯兌收益，淨額	363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333	3,216
政府補助	4,354	4,151
雜項收入	424	385
	<u>5,526</u>	<u>8,079</u>

##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的利息	622	577
租賃負債的利息	52	50
	<u>674</u>	<u>627</u>
<b>其他項目</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387	15,47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81	1,814
	<u>17,268</u>	<u>17,290</u>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4,297	3,9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3)	203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 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21,037	20,505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184	211
	<u>184</u>	<u>211</u>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          -</u>	<u>          91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     (7,476)</u>	<u>                  -</u>
	<u>     (7,476)</u>	<u>          910</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惟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b>14,693</b>	3,680
	<b>2020年</b> 千股	2019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400,000</b>	1,4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8,875	53,231
虧損撥備	<u>(3,237)</u>	<u>(3,237)</u>
	<u>45,638</u>	<u>49,99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736</u>	<u>11,630</u>
	<u>58,374</u>	<u>61,624</u>

### 虧損撥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 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 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藉著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賬款組合分類及在計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成數, 從而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0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90日(2019年12月31日：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9,566	25,465
31至60日	14,364	14,779
61至90日	6,051	5,506
超過90日	5,657	4,244
	<u>45,638</u>	<u>49,994</u>

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2,29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9,779,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45,544</u>	<u>55,04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4	14,016
已收按金	11,006	10,492
應付最終控股方	<u>-</u>	<u>447</u>
	<u>22,210</u>	<u>24,955</u>
	<u>67,754</u>	<u>79,995</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9,889	33,894
31至60日	3,059	13,169
61至90日	1,128	5,608
超過90日	1,468	2,369
	<u>45,544</u>	<u>55,040</u>

## 12. 計息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5,516</u>	<u>38,548</u>

- (i) 為數約12,298,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9,77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12,298,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9,77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作抵押。
- (ii) 為數約10,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2.0%(2019年：HIBOR加2.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5,71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66,92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3,218,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約23,769,000港元) 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2019年：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5,712,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約66,927,000港元) 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4.7% (2019年12月31日：2.7%至4.7%)。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8,779,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865,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2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3%。毛利率由15.7%升至17.7%。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4,693,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9.3%。

###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海事處發佈的初步數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4.9%。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在本集團持續致力經營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9,748個或11.9%，由166,596個標準箱增加至186,344個標準箱，而毛利則增加約3,721,000港元或16.2%，由約23,036,000港元上升至約26,757,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之5,118個標準箱下跌500個標準箱或9.8%至4,618個標準箱，惟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2,199,000港元增加約909,000港元或41.3%至約3,108,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賴本集團管理層與全體僱員同心協力，以及受惠於油價大幅下跌，與去年同期相比，航線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由16.0%增至17.7%以及由13.4%增至17.9%。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19,964	18,162	13.7	24,271	17,406	13.3
廣西航線	75,311	82,266	20.3	63,605	67,268	19.4
廣東航線	33,520	69,491	16.3	36,951	67,913	14.1
海南航線	22,576	16,425	14.3	19,206	14,009	11.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408	4,618	17.9	16,413	5,118	13.4
	<u>168,779</u>	<u>190,962</u>	<u>17.7</u>	<u>160,446</u>	<u>171,714</u>	<u>15.7</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138,914,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03,000港元或2.7%。經營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的裝運量增加。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合共為約5,52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53,000港元或31.6%。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83,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上述因素以及撥回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7,476,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4,693,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80,000港元）以及淨利潤率8.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



## 前景

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不穩定性，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從而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及靈活性，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9,56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74,087,000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有按揭貸款約23,21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3,769,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22,29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4,779,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4.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7%至4.7%)。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7.6%(2019年12月31日：35.9%)。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6月30日，約65,71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66,9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銀行信貸的擔保、約12,29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9,779,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79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96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8年12月10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收購躉船	19.45	19.45
躉船的營運開支	10.00	10.00
購置香港總部	32.20	32.20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7.00	7.00
一般營運資金	11.65	11.65
	<u>80.30</u>	<u>80.30</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191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26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7,29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作出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sl.com.hk>)。本公司之202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